重庆市綦江区统计局

关于成立綦江区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镇街、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和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綦江区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白头〔2025〕27号），区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綦江区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2025年綦江区1%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 长：张 帆  区统计局局长

副组长：牟万英 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

蒲非亚  区公安局副局长

尹政权  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成  员：胡光发  区教委副主任

王亚玲  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民宗委主任

陈 丽  区民政局副局长

郑胜勇  区财政局副局长

杨昌水  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

周 瑜 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毛 兵  区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

王原野  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吕鹏辉  区统计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协调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镇街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副局长吕鹏辉兼任。

重庆市綦江区统计局

2025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